

公開徵求 2024 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訪問計畫

2023/0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RSE）於 2015 年 10 月再次簽署合作備忘錄，議定持續共同補助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訪問領域為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所有相關領域及其應用，補助至多 2 週的出國或來臺訪問，以提高研究人員的能力，進而發展國際合作關係，並以參與國際計畫為目標。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預計）
2023.09.07~2023.10.26	2024 年 3 月底前為原則	2024.04.01-2025.03.31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具博士學位者。

二、計畫補助：

- （一）依計畫需求得擇一申請出國/來臺訪問，或同時各別申請。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訪問之期間至多以 2 週為限。
- （三）訪問活動所需之差旅費用為 B Type，由派遣方負擔往返國際旅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 （四）補助經費：
 - 1.出國：我方交通費+簽證保險費，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0,000 元為上限**。
RSE 補助我方人員赴英生活費每日最多 100 英鎊。
 - 2.來臺：英方人員來臺生活費(含補充保費)，以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我方補助每件計畫**最高以教授級/研究員類別之 2 週生活費新臺幣 124,810 元為上限**。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 RSE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訪問人之專長、研究地位或學術貢獻是否與訪問目的相符？或是足以勝任本次研究訪問計畫之目標？②接待單位及人員之專長是否與受訪合作之主題相符？③本項訪問活動對雙方學

者交流之助益？④本次訪問交流主題之學術性？合作研究型之訪問交流活動是否對國內相關研究領域發展有助益或符合學門規劃之重點？⑤本次交流活動申請之訪問研究時程是否妥當。

四、申請程序：

(一)本項雙邊訪問計畫由出訪及接待人員**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RSE)**同時提出申請**。

(二)我方前往蘇格蘭訪問者(出國)或英方來臺訪問者(來臺)，應配合受理及計畫執行時間，規劃訪問活動時間。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包括出國或來臺案)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2.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點選雙邊人員互訪(出國)或雙邊人員互訪(來臺)→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3.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人員互訪-2024 年國科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雙邊訪問計畫(出國/來臺)→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1) **001 雙邊科技合作出國/來臺研究訪問資料表**：內容含申請人、受訪人、受訪人、**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英國)、訪問時間、訪問性質(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科技合作協議)、訪問行程。

(2)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出國/來臺)所需負擔費用。

4.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訪問申請暨訪問規劃書(計畫書建議大綱如附件)、②訪問學者及接待學者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③接待學者之英文邀請信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5.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申請人申請程序請參考 RSE 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rse.org.uk/funding-collaboration/>。其計畫徵求名稱為：RSE International Bilateral Visits’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項雙邊訪問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訪問學者及接待學者的英文履歷、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不一致）；
 4. 合作計畫主題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三) 臺方研究人員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撥付英方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 (四) 本項交流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方主持人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出國或來臺各一件計畫補助。
- (五)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 (NSTC)	英 方 (RSE)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695 E-mail：cmtom@nstc.gov.tw	姓名：Anna Knowles-Smith 職稱：Research Awards Officer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地址：22-26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PQ, United Kingdom E-mail：Awards@theRSE.org.uk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英國雙邊協議計畫案 計畫書建議大綱

一、臺英雙邊協議計畫方案種類

協議單位	計畫方案	領域	資格	類型	期程
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雙邊小型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人文與社會科學	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A ¹	1 年期
英國倫敦皇家學會(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Cost Share Programme, CSP)	自然科學		B ²	2 年期
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每年擇定重點領域/ 主題			2 年期
	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不限			1-4 週
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BSRC)	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生命科學		A/B	2 年期
	雙邊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1 年期
英國經濟暨社會研究委員會 (ESRC)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Networking Grants)	社會科學		A	1 年期

¹補助類型 A：由派遣國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²補助類型 B：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³NSTC-RS 不補助碩士生國外差旅費、NSTC-RSE 不補助研究生國外差旅費。

二、說明：

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本會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其中，應以研究計畫主題之性質勾選所屬學術領域及其學門；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或英文計畫書（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以 PDF 檔上傳。

(一)合作研究規劃：

1. 中文及英文摘要（各 500 字以內）。
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在該領域是屬前瞻、創新(或突破)或是國際關心議題者。另，如涉及移地研究等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4. 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列出最近 3 筆(過去或執行中)與本次合作領域或主題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核定編號。(可為本會以外單位)
5. 另，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6.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應加上重要文獻評述以及原著之著作權授權 2 項。

(二)研究團隊：

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3. 雙方認識或擬合作之緣起，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4.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三)互訪/活動規劃：(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2. 英方/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3. 若於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與主題、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BA 計畫，兩方團隊應有 1 次(含)以上之訪問活動

(四)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補助經費請依本會每年各項計畫之徵求公告辦理。
2. 請說明臺灣及英國團隊對此計畫之預算需求，應依據前述第 3 大項雙方互訪規劃，併同各方計畫執行所需之耗材或雜支費等列表說明。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3. BBSRC 計畫基本上費用分擔應在雙方一致對等情況下，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
4.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翻譯費應參考本會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計畫之共同贊助，若有本會及協議單位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五)合作研究成效：(請分年列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會議舉辦之預期效益。
3. 雙方合作對個人研究之影響，及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
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5.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果約定，請提供）。
7. 雙方對未來進一步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及相關規劃。

(六)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5. 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